

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
家族靈灰龕位自行維修申請表

【請用中文正楷填寫】

編號：.....

家族靈灰龕位編號

*荃灣／柴灣／將軍澳 廳／堂 翼 樓／字 號

先人姓名：.....

申請人姓名：..... 性別：..... 與先人關係：..... 是 / 不是 龕位持證人

地 址：..... 電 郵 地 址：.....

日間聯絡電話：..... 傳真號碼：.....

承造工程的認可承造商(下簡稱承造商)名稱：.....

維修項目 (請在適當□內加上✓)

A1 玻璃 A2 花插

B1 櫃門 B2 門鎖 B3 貯物櫃門鉸 B4 玻璃門鉸 B5 磁石

C (其他).....

註：(1) B1、B2 及 B3 的申請必須由持證人或其授權人（須一併遞交有效授權書）提出。

申請維修須知：

- 請將此表格遞交至所屬墳場辦事處，亦可郵寄、傳真或親遞至委員會配售處（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，傳真號碼 2519 0593），或於非辦公時間投入設於本會配售處外的「投遞箱」。
- 承造商須根據維修申請所列作實地檢查，然後確實須維修的項目，並必須依照委員會就有關項目所定的規格進行維修，通過會方驗收，工程才告完成。維修完畢後，該承造商須承擔六個月之保養期。
- 任何人因任何理由而在墳場內造成損毀，不論是否出於故意，均須負有法律責任，將該等損毀修復至委員會滿意的程度。
- 委員會秘書處不會按此申請表所填寫的任何資料（如申請人、地址或電話等）更改龕位記錄。
- 除指定項目外，維修申請若由非持證人或其授權人提出，申請人須事先徵得持證人或其授權人同意。
- 申請人須保證如因上述工程導致任何法律責任及費用，申請人須負全責。

本人明白必須依照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提供之明細表進行維修。若有關工程未能符合委員會規定，本人須盡快安排認可承造商作出修正，直至委員會滿意。如沒有在指定限期內完成有關修正工程，委員會有權代為辦理，並向本人追討所招致的開支。

日期：..... 申請人簽署：.....

(簽署式樣須與委員會記錄相符)

(此欄由委員會職員填寫)

不獲批准

已獲批准

上述的申請

← 正本蓋章，方為有效

日期：.....

秘 書

.....(代行)..